

# 2025年横西村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（第二批）合同书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横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 (以下简称乙方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联系电话：

为进一步落实推进横西村农房风貌提升改造，经村党委班子、村务监督成员研究决定，开展2025年横西村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（第二批），现将横西村八一街、八二街的部分农房墙面公开招标改造，由乙方竞得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项目及规格要求：

1、根据工程明细表对我村八一街、八二街部分农房按照统一标准（米黄色墙体、灰色腰线）进行喷漆工程，施工面积约2500平方米（最终以实际施工面积结算）。

## 2、施工具体要求：

- (1) 部分墙体批荡+批灰
- (2) 基层青苔处理+清理表面浮尘
- (3) 底涂水性渗透底漆一遍（龙马牌）
- (4) 面涂全天候防潮抗污外墙漆两遍（涂料品牌立邦外墙漆707）

3、工程预算价格含税金、材料款、配件款、人工款、排栅及机械设备等所有费用。

4、具体施工明细详见工程明细表、预算表等相关内容。

5、工程质保期一年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），一年内非人为损坏因素，中标人需要无偿修复。

二、工程期限：从中标之日起计30天内完成给甲方使用。

三、工程总造价（中标价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\_\_\_\_\_（小写：¥\_\_\_\_\_元）（已含税及一切工商费用）。本工程包工包料、包设备费、运输费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四、工程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，经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，将85%工程款项付给乙方；一年工程质保期结束后，将剩余15%工程款付清乙方。乙方收工程款时必须开具正式完税发票，税费由中标人负责。

五、乙方在合同签定之日起需要缴交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仟元整（小写：  
¥5000 元）作合同履约金给甲方。该合同履约金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。若本合同签定后五天内，乙方仍不进场施工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合同履约金，另作开投处理，乙方无权干涉。

六、在承接工程期限内，乙方不得无故中途停工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先征求甲方书面同意，方可停工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合同履约金，并且乙方完成的工程视为乙方放弃，甲方无需支付工程款给乙方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在施工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电费、水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一切安全措施，乙方要注意沿路的电线线路及电信通讯线路、自来水管道及其他一切公共设施，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，如发生一切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劳资纠纷，行业、产权纠纷，工伤亡事故，交通安全责任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八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分包转包，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及采取其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如有发生一切大小事故，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招聘的施工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，其施工人员不受甲方管理，乙方负责其招聘的施工人员的一切劳动责任和用工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若乙方出现拖欠工人工资，材料款等情况，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履行合同保证金，及解除本合同，已完成的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：

- 1、乙方逾期开工或竣工超过五天的。
- 2、乙方施工中无故停工，并累计达五天或以上。
- 3、乙方完成的工程经甲方或相关部门验收不合格。
- 4、乙方将工程分包或转包。
- 5、乙方发生安全事故，或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商货款。
- 6、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，经甲方通知一次仍不改正的。

（二）、由于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（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），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每天 300 元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拖延工期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非乙方原因

造成的延期除外。

(三)、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，履行合同保证金没收归甲方所有，已完成的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(四)、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还施工场地，乙方逾期交还施工场地，按每天 3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将工程另外发包给第三方进行施工。

十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需要补充修改的，应订立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但未订立书面协议前，仍按本合同执行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横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